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一六年七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4）锦律非（证）字第 271 号

致：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治信息”、“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09 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6年）（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有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查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09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09 号），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为 1,000 万股，占发行人的股份总额 4,000 万股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平治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平治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2 年 11 月 25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09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40.29 万元、1,783.69 万元和 2,096.4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09 号），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8,484,497.29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4,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09 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出版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信增值服务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7)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8)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在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10)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0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1)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3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4、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发改委有关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结论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鼎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庆持有 50.00%的股权
2	齐智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晖持有 68.70%的股权
3	北京紫荆新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可曼的哥哥余可青持股 6.72%，并任该公司董事
4	杭州国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持股 15.60%，并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陈国才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HK8106），陈国才持股 1.49%，陈国才之子陈平持股 10.21%，并任该公司董事长
2	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00%，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杭州英纳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陈国才之子陈平任该公司董事长
4	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才持股 10.00%，陈国才之子陈平持股 90.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	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57%，杭州赛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6.08%，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杭州润歌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8.13%，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持股 33.75%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7	浙江兰德润广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8	三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9	杭州兰德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杭州兰德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00%，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杭州兰德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4.00%，杭州兰德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90%，杭州兰德和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90%
12	浙江元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兰德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33%
13	广州天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元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4	杭州商信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元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3.00%，杭州润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2.00%，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杭州云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00%
16	杭州税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7	浙江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8.32%、杭州赛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41.68%，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浙江浩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5.54%、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69%，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杭州共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湖北精英盛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共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9.20%，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杭州赛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持股 100.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浙江优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殷筱华的配偶田欢的弟弟田劲持股 30.00%，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吴剑鸣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邢翰学持有其 37.95%的股份，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吴剑鸣持有其 11.33%的股份，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邢翰科持有其 10.82%的股份，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3	开尔新材料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00%股权

4	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
5	杭州天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6	杭州奥尼斯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吴剑鸣持有其 50.00%的股权
7	深圳市金亦铭科技有限公司	吴奕鸣持有其 85.00%的股权，吴剑鸣持有其 15.00%的股权
8	杭州金康银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胡新忠持有其 84.00%的股权
陈航、陈情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杭州中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02%的股份），陈情持有其 71.50%的股权
2	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航持有其 38.7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3	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航的父亲陈纯持有其 60.00%的股权
4	杭州亿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5.00%的股权，陈航持有其 7.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5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2.00%的股权；
6	杭州邦盛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9.00%的股权，陈纯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7	杭州邦睿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5.00%的股权，陈纯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8	杭州亿脑创新工场有限公司	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0.00%的股权
9	浙江鑫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00%的股权
10	杭州睐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5.00%的股权；陈纯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1	浙江大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00%的股权；陈纯担任该公司董事

2、曾经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信科技	实际控制人郭庆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
2	炫动科技	实际控制人张晖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3	海泰信息（注）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25%之联营企业，已于 2012 年 6 月注销
4	哈尔滨求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兵曾持有该公司 70%股权。2012 年 11 月郑兵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邵仁超、韩建身。目前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5	沈阳君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兵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2012 年 5 月郑兵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陈姝。目前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6	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金泼岳父任该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12 年 12 月，金泼因个人原因辞职。目前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7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陈航之父、中鑫科技控股股东陈情之兄陈纯曾任该公司董事，2013 年 5 月辞去董事职务，目前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航之父、中鑫科技控股股东陈情之兄陈纯曾任该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陈纯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9	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2015 年 11 月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北精英盛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0	上海法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00%，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持股 10.00%。公司股东陈国才之子陈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5 年 6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11	武汉爱瑞迪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精英盛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受让武汉爱瑞迪科技有限公司 79.00%股权，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将 79.00%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武汉信泰工贸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采购	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9.75
	湖北精英盛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61	14.82	-
	武汉爱瑞迪科技有限公司	11.79	-	-
	合计	61.41	14.82	9.75
	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60%	0.21%	0.2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204.53	184.35	189.56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发行人向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精英盛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爱瑞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推广服务，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上述人员在公司领薪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领取薪酬人数	领薪总额（万元）
2015 年	11	204.53
2014 年	12	184.35
2013 年	13	189.56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账款	湖北精英盛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97	16.56	-
应付账款	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89
	武汉爱瑞迪科技有限公司	-	1.86	-
其他应付款	郭庆	3.67	1.74	-
	龚莉群	-	-	1.62
	高鹏	-	-	1.20
	郑兵	-	0.12	0.45
	方君英	-	-	0.13
	殷筱华	-	0.17	-

	潘爱斌	0.86	4.92	-
	合计	4.53	6.95	3.40

4、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向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精英盛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爱瑞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推广服务，系基于公司推广自身产品的需要，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发生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相关事项发生的有关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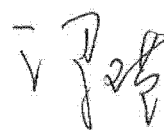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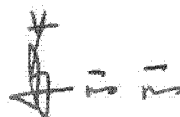
梁 瑾

经办律师:



王 硕

经办律师:



苏丽丽

2016 年 7 月 7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青岛 厦门 香港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